

证券代码：836810

证券简称：创扬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苏州创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810	创扬股份	2026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26 年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1、2026-012）。

（三）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经营情况、2025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2025 年公司主要成果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等方面做出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从公司经营情况、2025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2025 年公司主要成果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等方面做出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总结。

（六）审议《关于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测算。

（七）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根据公司发展要求并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对 2025 年利润不作分配，同时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 2026 年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2026 年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医药用聚丙烯改性料、医药用塑料包装容器组合盖和医药用胶塞及垫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将研发成果引入市场，并将公司的主营业务拓展至新区域。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发展速度、提升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基于 2025 年年度的工作成果，拟定了 2026 年年度的工作目标。

（九）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十）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18号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18号

联系人：张超

电话：0512-53988036

传真：0512-53988009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一）苏州创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创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创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